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文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研发；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混凝土

预制构件和地下管廊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管理、安装和技术服务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土表面露骨剂、脱模剂等功能性化学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特种砂浆等新型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工商变更事宜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变更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